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家豪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5月3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8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提起公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535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 官 楊舒婷

法 官 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靖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